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重選退任董事(即孫敏女士、余根明先生、韓蘇先生、張宜巽先生、魯桂芳先生及許小玲女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特別事項

二、延期收取、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直至另行通知；

三、延期委任核數師，直至另行通知；

四、「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五、「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 (a) 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 (a) 段之批准 (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擴大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董事依據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敏女士、余根明先生、韓蘇先生、張宜巽先生、魯桂芳先生及許小玲女士。